

阜南县教育局

南教字〔2023〕261号

阜南县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各中心校、县直学校（含民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皖卫疾控〔2018〕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县各学校配齐配足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明确心理健康教师的具体工作职责，持续提高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水平，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结合我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际，现就加强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实把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政策与制度、学科与人才、技术与环境，贯通各学段及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荣辱不惊、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工作目标

遵循全面发展、健康第一、提升能力、系统治理的基本原则，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基本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和相关部門协同联动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到2025年，全县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比例达到95%，全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实现全覆盖。

三、队伍建设

（一）配备标准

中小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机构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县级教研机构配备心理健康教研员。可通过购买社会机构心理健康服务的形式落实。

（二）师资要求

1.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原则上须为在编教师，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取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心理咨询师证书(二级、三级)，取得相应学段的心理健康教师资格。

2.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原则上须为在编教师，不担任班主任，尽量不担任考试学科的教学工作；非在编兼职老师须取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心理咨询师证书(二级、三级)，取得相应学段的心理健康教师资格。

（三）工作职责

1.课程建设。鼓励创新开发心理健康教育校本课程；开设学校心理社团；定期开展学生团体心理辅导、心理讲座等；实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教学。

2.工作课时。中小学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每周的总课时量均需达到正常工作的课时量。专职心理健康教师课时计算包括心理课和个体辅导两个部分，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可加上兼职其他学科的课时。心理健康课每两周不少于一课时，个体辅导按照一小时折合 1.2 个课时计算。

3.个体辅导。负责学校心理辅导室等心理健康教育功能场所的日常管理，为学生提供个体心理辅导，建立辅导追踪档案。学生个体心理辅导须规范工作流程，做好来访学生的交接、一生一策辅导记录、辅导反馈等工作，各环节均需有关当事人签字。

4.心理筛查。于每学期初开展一次面向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筛查工作，制定筛查方案、分析筛查结果、建立“一生一档”心理档案、对重点关注学生制定“一生一策”辅导方案，协助学校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动态摸排和干预，做好重点关注学生的闭环管理。

5.家校共育。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每年面向家长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健康，树立科学养育观念，尊重孩子心理发展规律，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积极开展亲子活动，保障孩子充足睡眠，防止沉迷网络或游戏。

6.主题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全校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周(月)，落实县教育局组织的“心理实践周”等各种心理健康教育专题活动。

7.危机干预。协助学校制定和落实学生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干预工作方案，预防学生发生恶性事件。定期对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摸排，对出现重大心理危机的学生，启动学校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协同学校妥善做好转介、家长沟通、校内辅助辅导等工作。

8.能力提升。定期参加各级各类心理学科的教研及培训。

（四）制度机制

1.待遇保障。各校要积极稳妥的推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心理健康教师工作年限计入班主任工作年限。

2.教学教研。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研制度，县教育局教研室配备心理教研员，组织研制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形成与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称制度相互衔接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体系。

3.教育培训。各校要在班主任及各学科教师岗前培训、业务进修等各类培训中，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必修内容予以重点安排，推进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学习资源开发和培训，持续提高教师发现并有效处置心理健康问题的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情况，作为各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中小学要加大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相关经费。各学校要将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全面满足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需求。

（三）加快人才引进。联合编办、人社等部门，加大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招聘力度，同时到知名高校、研究所等机构积极招聘、引进心理健康教育优质人才。

（四）培育推广经验。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交流活动，遴选优秀案例。支持有条件的

乡镇和学校创新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模式，探索积累经验，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五、工作要求

1.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含民办）要认真贯彻有关政策规定，按要求配齐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依照本《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心理教师配备、工作职责落实、待遇保障落地等相关工作。

2.县教育局每学期将对各校的心理健教育工作和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希望全县中小学校进一步规范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医疗、公安等多方合力，为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不断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